

如何遞交申請？

家長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中學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個別學校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如選擇將填妥的申請表及其他所需文件親身交回中學，請注意學校的辦公時間及學校實施的「疫苗通行證」安排。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確保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所有文件。學校收到家長的郵遞申請後會把申請表的「家長存根」寄回給家長，以作保存。

受學校網限制？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不受地區限制。家長選校時應先對學校有充分認識，了解學校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收生準則等，以衡量學校是否配合子女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適當選擇。家長可參考《中學概覽》或學校網頁提供的相關資料。

家長如需查閱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名單，以及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可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該手冊會於今日派發予各小學。

選校次序 1 和 2？

家長收到的兩份紙本或電子《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會顯示「選校次序 1」和「選校次序 2」。「選校次序 1」代表學生的首選學校，而「選校次序 2」代表其次選學校。如學生同時獲兩所申請中學錄取，學位將按學生選校次序分配。任何情況下，小學及中學不得向學生或家長查詢其選校次序，而申請人及其家長亦不應向學校表明其選校意願。

只可選兩間中學？

每名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無論有關申請以紙本或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家長切勿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子女的申請將作廢。此外，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

教育局公布參加 2021/2023 派位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於今日收到《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供分發予應屆小六學生的家長。學生如非就讀參加派位的小學（包括合資格新來港兒童），家長可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索取有關申請表。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1 月 3 至 17 日，本報特別整理出申請方法、流程等資訊，給各家長參考。

揀選心儀名校 升中流程速讀

需參加統一派位？

學生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分配中一學位。因此，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無須在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

何時收到通知？

家長將於 3 月 31 日收到學校通知。如已登記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亦會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收到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有關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正式派位結果，家長無須回覆學校是否接受學位。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 7 月 11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如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有任何疑問，可向子女就讀小學徵詢意見，或直接向申請中學查詢。至於一般查詢，可聯絡教育局學位分配組（2832 7740/2832 7700）。

升中時間表

Step 1 :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申請日期為 1 月 3 至 17 日，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名單，可向不多於兩所中學申請。
Step 2 : 學校面試	各中學按本身的辦學理念，自行取錄合適的學生，他們會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面試日期由學校決定，一般會安排在 3 月。
Step 3 : 通知錄取	各中學會於 3 月 31 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Step 4 : 參加統一派位	填妥及遞交《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被取錄的學生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獲分配中一學位。
Step 5 : 公布結果	兩個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 7 月 11 日一併公布。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賬戶，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申請結果。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教育局網頁載有短片及家長指南，介紹有關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賬戶、登入賬戶及經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

「智方便+」網址：iamsmart.gov.hk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前，應先了解學校背景。資料圖片